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1包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沈财磋商采购-2025-24

采 购 人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周口市淮阳区水之源职业培训学校

合 同 签 订 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服务合同内容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周口市淮阳区水之源职业培训学校

签订地点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项目编号：沈财磋商采购-2025-24

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认定乙方为 2025 年沈丘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机构，承担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省、市、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300 人培训任务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1. 培育对象要求。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，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参训学员要求年龄 16-60 周岁，重点面向小麦种植主体、肉羊（肉牛）养殖主体、蔬菜瓜果（食用菌）种植主体等开展培训。

2. 培训重点内容。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以小麦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、农业抗灾减灾等为主要内容，面向小麦种植主体开展培训；围绕践行大食物观，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，结合县域产业发展状况，以畜牧、蔬菜、瓜果、食用菌等种植养殖理论、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，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

3. 班次及时长要求。乙方需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。共开设 5 个班级，每个班级 60 人左右。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-12 天（结合培训教学安排，根据甲方要求合理设定）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。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。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

4. 师资和教材要求。乙方要科学制定培育计划，培训课程需经甲方及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可开班。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，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，授课方式易于



农民接受，教案内容通俗实用。广泛吸纳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，从中挖掘培育实践教学师资。“开班第一课”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。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。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。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作用。要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“三农”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。

5. 过程管理和效果考核要求。培训期间，乙方对学员的线上、线下学习进行监督、引导、管理，并对学员线上、线下学习情况进行考试、考核和评价。要求实现所有培训班、培育学员、教师课程、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，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至少达到双90%以上，力争达到100%。乙方负责做好各培训班次过程资料留存和学员档案留存，以备查验。

6. 其他相关要求。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人身、财物安全由乙方负责。其他相关要求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和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和《沈丘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中标通知书价款 壹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（1190400元）

第四条 资金使用

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防挤占挪用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培育机构要依法规范合理使用资金。本合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交流观摩、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。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、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。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培训期间，甲方组织纪检监察、财政等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责令乙方停班整改，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。

第五条 时间要求

乙方要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形成相关材料报送甲方。

第六条 验收组织

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重点检查学员档案、签到情况、教学记录、信息化管理情况、培训效果、颁证情况、学员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年度方案、工作总结等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据实提交相关报帐手续，经审核同意申请财政部门拨付乙方95%合同价款；跟踪服务完成后，经审核同意申请财政部门拨付乙方剩余5%合同价款。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,保证合同正常履行。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,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双方都有过错的,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,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(甲方)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供货人(乙方):

地址:周口市淮阳区工业园区18号

法定代表人:许明月

委托代理人:陈阳阳

电话:19967813425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淮阳支行

账号:41050170660800000746



2025年10月13日

2025年10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